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3/17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9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與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與法規定授與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1-4 年。
- 第四條 學籍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本系提出，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 24 學分，及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總共 30 學分，方得畢業。
二、抵免課程科目須與本系碩士班開課課程科目相同，並其開課課程學分數亦須大於等於本系碩士班開課課程科目學分數才能抵免，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可後視同可以抵免。(大學部課程不得抵免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選定指導教師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師為原則，指導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二、本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每屆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若有共同指導研究生之情形每名學生以 1/2 人次計算。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共同指導教師，得商請系外學有專長並具部定助理教授以上(含)資格者擔任之，且需經過指導教師與系主任同意認可。
四、選擇指導教師同意單(附件一)，須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填妥，送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簽章認可。
五、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若未違反本系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同附件一)。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3/17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9 頁

聲明書。若研究生因其他因素無法取得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得申請由系務會議協調之。

(三) 系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在指導教師指導下，撰寫畢業論文一篇，並接受論文口試及格後，方得畢業。
- 三、畢業論文口試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方得畢業。
- 四、未通過畢業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必須另訂時間重考，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指導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需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送一份書面檔存檔於國家圖書館。

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

- 一、口試期間：口試得於提出申請滿一個月後舉行。
- 二、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三、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第九條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休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十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系專業領域，若系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3/17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9 頁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學生選擇指導教授同意單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畢業論文』寫作格式與規則

※修正記錄：

098 年 04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4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5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0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7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8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8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7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3/17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4 頁 / 共 9 頁

111 年 0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3/17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5 頁 / 共 9 頁

附件一：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學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民國 年 月 日填

學號：

研究生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入學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及科系	
預定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年月日	
現在住址：				聯絡電話
永久住址：				(公)：
				(私)：
暫定論文 題目				
論文指導教授 姓名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說明：	

*指導教授同意單請於開學後二個月內繳交。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3/17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6 頁 / 共 9 頁

附件二：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碩士畢業論文』寫作格式與規則

一、論文次序

1. 封面（含側邊）【詳附件 1】
2. 論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可免編碼。
3. 論文審定同意書（口試委員簽名單、指導教授簽名單）
4. 誌謝
5.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3-6 個
6.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3-6 個
7. 目錄【詳附件 2】
8. 圖目錄
9. 表目錄
10. 論文正文
11. 參考文獻
12. 附錄（附圖及附表說明）
13. 封底

二、封面（含側邊）：【詳附件 1】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

側邊：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三、論文審定同意書（口試委員簽名單、指導教授簽名單）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

四、誌謝：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須另頁書寫，舉凡學生撰寫論文後的感想，及在論文完成的過程中，獲得指導教授及其它老師有實質幫助之研討及啟發，或行政、技術人員、同學及親友等幫忙者，皆可在此項次誌謝，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五、中文摘要：

* 不超過一頁（500 字），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與討論及結論。

* 經系、所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 該頁頁碼請用羅馬數字表示，例：i, ii, iii.....。

六、英文摘要：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3/17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7 頁 / 共 9 頁

* 不超過一頁，該頁頁碼請用羅馬數字表示，例：i, ii, iii.....。

七、目錄：【詳附件 2】

*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 目錄頁頁碼請用羅馬數字表示，例：i, ii, iii.....；但目錄頁下各子項目頁碼，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例：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以下類推)	

八、圖目錄：

* 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圖來自實驗結果）。

* 圖目錄頁頁碼請用羅馬數字表示，例：i, ii, iii.....；但圖目錄頁下各子項目頁碼，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例：

圖 1 XXXXX.....	1
(以下類推)	

九、表目錄：

* 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表來自實驗結果）。

* 表目錄頁碼請用羅馬數字表示，例：i, ii, iii.....；但表目錄頁下各子項目頁碼，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例：

表 1 XXXXX.....	1
(以下類推)	

十、論文正文

*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雙面印刷，但頁數為 80 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 紙張：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白色 A4 80 磅之白色模造紙裝訂。

* 字體：中文以 14 號標楷體，英文以 14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顏色為黑色。

* 字數：>4500 字（中文）。

* 行距：1.5。

* 版面設定：上：3 cm、下：2.5 cm、左：3 cm、右：3 cm。

* 正文每頁需插入浮水印（詳細流程另見校方「電子檔案規格與轉檔作業流程」）

* 英文專有名詞除附表列外第一次出現應以英文全名括號標出，英文專有名詞翻譯以華欣醫學辭典為主。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3/17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8 頁 / 共 9 頁

* 參考文獻應依其在正文中第一次被引用之順序標註，引用時期刊表示於引用處之後方。

範例：

1. 各基因型的主要分佈區域不同，美洲及歐洲以 1a、1b 及 2 為主 (Simmonds & Smith, 1999)
2. 而基因亞型的序列差異大約為 20~30% (Simmonds *et al.*, 2005)

備註：作者三位以下時，則全部列出，並以"&"符號區分。作者三位或三位以上時請列出第一位作者，後加上 *et al.* (斜體字)。

* 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汙刪節，不得使用複寫紙，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 頁碼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十一、參考文獻

* 字體：中文以 14 號標楷體，英文以 14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顏色為黑色，左右對齊。

* 參考文獻若為期刊論文，依下列次序書寫：(1)作者姓名(2)論文篇名(3)期刊名稱(4)卷期號(5)頁數(6)出版年。

範例：

Benamer H, Steg PG, Benessiano J, *et al.* Comparison of the Prognostic value of C-reactive Protein and Troponin I in patients with unstable angina pectoris. *Am J Cardiol* 82:845-850, 1998.

林國詮、邱文良、施炳霖，恆春熱帶植物園道兩側植群及土壤的受害調查，林業試驗所研究報告季刊，6(4)，pp357-365，1991。

* 參考文獻若為圖書單行本時，依下列次序書寫：(1)作者姓名(2)書名(3)版次(4)出版地(5)出版社(6)頁數(7)出版年。

範例：

L. Downes and L. Mui, *Web Warehousing and Knowledge Management*, 2n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pp207-210, 1998.

葛樹人，*心理測驗學*，3 版，台北：桂冠，頁 74-108，1996。

* 參考文獻若為研討會論文，依下列次序書寫：(1)作者姓名(2)論文篇名(3)會議名稱與地點(4)頁數(5)會議年度。

範例：

R. Cooley, B. Mobasher, and J. Srivastava, "Web mining: information and pattern discovery on the World Wide Web," Nin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Taipei, pp558-567, 1997.

洪昆裕，林能白，*網路新聞產業結構與分工模式*，國際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台北，pp4-53, 2000。

* 參考文獻若為登載於網頁的論文，依下列次序書寫：(1)作者姓名(2)論文篇名(3)網址(4)年度。

範例：

果云，*電子商務時代企業的新風貌*，<http://www.ec.org.tw/info/others/ectime.htm> (1997)

* 頁碼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 七位作者以上時請列出前三位作者，後加上 *et al.* (斜體字)。作者六位或六位以下時，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3/17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9 頁 / 共 9 頁

則全部列出。

十二、附錄（附圖及附表說明）：頁碼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引用之圖及表，則需標註來源

十三、封底：碩士論文報告均應裝訂成冊。

*平裝本：採用淺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裝訂之（A4）。

十四、論文繳交

請參照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程序單。